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文综罚字〔2026〕002号

当事人：保定拓步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HXX87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王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城内南大街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6年7月9日10时35分，保定市徐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林国强(03062021002)、林红革(03060921009)到达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其玻璃门上贴有小学生户外运动、小学生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字样，入门后其左手墙壁宣传册上写有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拓展活动等宣传标语。执法人员上二楼，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负责人现场出示了《营业执照》，不能提供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也不能提供出示旅行社服务网点的相关证照，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当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由该公司负责人王字确认，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对此事做进一步处理。本次执法检查于2026年7月9日11时05分结束。7月9日下午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王志强来我局接受第一次询问承认“组织自己托管班的孩子去赵州桥研学，正好三年级的孩子学完课本赵州桥，去了23个三年级的孩子，每个人收取车费50元，我们托管班老师带队去的，自己联系的车辆，去了赵州桥和赵县博物馆，当天来回，自备午餐。”，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我局主要负责人批准，2026年7月17日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王，我局228室接受了第二次调查询问。5月23日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在没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租用大巴车带领23名孩子去赵州桥进行研学活动，其中2名是老师的孩子，共收取车费1050元。

2026年7月21日上午10时我局人员在文旅局228室对大巴车司机吕卫然进行了调查询问。证实了保定拓步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于5月23日组织赵州桥研学活动租用大巴车的相关情况。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相关许可的情况下，于2026年5月23日经营了旅行社业务，经计算收取小餐桌21名孩子车费1050元，违法所得1050元。

本案于2026年7月21日调查终结。

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编号为(徐)文综检(勘)字[2026]002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证明2026年7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证据2、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3、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王心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4、对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王心远《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违法所得。

证据5、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过程情况。

证据6、微信转账截图一张,证明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大巴车付费情况。

证据7、2026年5月23日赵州桥研学名单一份,证明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赵州桥研学人数。

证据8、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收取孩子车费票据21张,证明其违法所得。

证据9、租用的大巴车司机王心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10、对大巴车司机王心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5月23日租用大巴车的相关情况。

证据11、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赵州桥研学课件一份,证明5月23日赵州桥研学情况。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量裁基准(2023版)》第123项之规定情形,属于初次被查处。

2026年7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拟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千零伍拾元整(1050元);对保定拓步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对当事人

款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截至2026年7月31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处罚内容）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千零伍拾元整（1050元）；2、对保定招多...训练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3、对...款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微信支付 银行或者通过 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徐水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徐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6年7月31日